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 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 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 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 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等,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 **第八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互动易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 第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 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 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 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拟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可根据实际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门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证券事务部门,并保证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五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 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 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 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 等资料,并要求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署承诺书。
- **第十七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调研后应当进行事后核实,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十九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 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 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 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处于 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参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 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 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 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 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非正式公告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证券事务部门是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事务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

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 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同时为同行业中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以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 "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第四十条 公司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 其工作提供财务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 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重大事项正式披露后,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 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凡属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宣传资料和

文字(无论付费或免费),刊登时均需明确说明和标识系本公司或委托他人完成。

第五章 接待和推广

第四十四条 接待和推广是指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接待和推广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门 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解释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执行。